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系统标准化一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

在分析媒体、执法机构网站、专家及科研组织，以及社交媒体相关群组的发布内容时，我注意到官员和专家的声明、言论及评论中出现了一些变化。尽管为时已晚，但许多国家的执法部门及其他立法和行政机构正逐渐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儿童聚集场所已演变为高危目标，

成为了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的理想袭击目标*。此外，尽管态度尚显谨慎，但已有观点指出，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来保障这些场所的安全。

此类声明目前尚缺乏具体细节，但高层开始承认这一威胁这一事实本身，即便仅是相对而言，也已可视为积极的进展。

在致力于开发教育机构及其他儿童机构安全保障解决方案的人士中，尤其是最近，一种观点获得了专家界的广泛支持，即有必要制定并推行一套适用于教育机构的统一安保与安全系统标准（格式或模板）。甚至有人提出倡议，认为该标准应具备国际通用性。然而，一个问题随之浮现：这种针对教育机构安全保障的《标准化》

方法究竟能有多大成效？

支持标准化的人士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效的，并以此为论据指出，类似的统一标准和模板已在某些领域得到应用且成效显著，例如在危险区域内保障此类场所免受火灾或自然灾害侵害方面。这些标准是基于对实际和可能发生的自然及人为紧急情况的长期深入分析，结合救援服务的最佳实践，以及现代技术手段（如火灾、气体泄漏（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地震、龙卷风、旋风、洪水等。此类模板的应用经验相当成功，这确实是事实。

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我们面对的是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突发且无法控制的现象。但让我们来看看另一种情景。任何教育机构都备有详尽的火灾应急指南，这些指南会在课堂上学习，并定期复习，还会进行演练和训练；整栋楼内张贴着应急预案、信息告示牌、疏散路线指示牌、主出口和备用出口标识、声光报警按钮、传感器、喷水装置、灭火器及其他消防系统组件。所有这些设施的设计，都是基于火灾由自然原因引发的假设，例如：电路短路、电器故障、雷击、用火不当，甚至恶作剧。但如果火灾是由一名或多名犯罪分子的蓄意行为引发的呢？他们的目的是利用火焰和烟雾作为武器实施大规模杀戮。他们会预先研究所有火灾应急指南和操作规程，并据此制定自己的纵火计划。这种情况下可能产生什么后果？当犯罪分子事先就清楚潜在受害者的每一步行动时，又会如何？

有人可能会说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发生，但我并不认同，让我们来看一下统计数据：

2000年至2023年期间，全球学校、幼儿园、大专院校和大学共发生了249起**

符合大规模杀戮和恐怖袭击特征的犯罪案件。其中16起案件中，犯罪者使用了燃烧装置和混合物作为武器，造成252人受害（140人死亡，112人受伤），受害者中大多数是儿童。

相比之下，2009年至2012年期间，俄罗斯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共发生1504起火灾（其中没有一起涉及大规模杀戮），造成42人伤亡（9人死亡，33人受伤）。

这一实例清楚地表明，在消防安全领域采用统一标准确实有效，在非故意性质的紧急情况下，伤亡率仅为0.03。然而，当火灾由蓄意行为引发时，该比率已升至15.8，两者相差超过500倍。

我一直强调这一点，现在再次重申：执法部门在应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内实施大规模杀戮的罪犯时，最大的错误就是低估了他们的危险性。对发生在教育机构及其他儿童场所的大规模杀戮和恐怖袭击事件的分析明确表明，此类犯罪极少是出于冲动或情绪失控而实施的。相反，其中大多数案件都经过了周密的策划和长期、缜密的准备。回想一下科伦拜恩中学的事件。如果当时一切都按犯罪分子的最初计划进行，其规模之大将堪比《别斯兰》或《9·11》事件。犯罪分子的计划共分三个实施阶段，其制定充分考虑了学校当时的安全规程。射击区域、主火力点和备用火力点，均根据人们疏散时的行进方向进行布局。诚然，他们的计划出现了差池，技术能力不足导致（最大号炸弹的引爆装置未能启动），此后发生的一切都是犯罪分子未预料到的即兴行动，但即便事态如此发展——仍造成27人伤亡（13人遇难，14人受伤）。

如果这事不是发生在25年前，而是发生在今天，结果会大不相同，因为如今，引爆器无需自己制作，最简单且相当可靠的远程引爆器版本可以在网上订购，直接购买成品，甚至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的应用程序来操控整个爆炸和燃烧装置系统。更不用说使用无人机（无人机）——哪怕是市面上自由销售的那些型号——能为犯罪分子带来多少可能性，但这已是另一个研究课题了。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为教育机构制定并采用统一的安全保障标准，不仅无法提升其防护能力，反而会造成危险的漏洞。这将使潜在犯罪分子能够根据目标机构的所有薄弱环节及应对威胁的机制，在各种情境下精心策划袭击。如果犯罪是由学生本人策划的（近45%的校园大规模杀戮事件是由学生实施的），那么他不仅能够掌握这些特点，还能在演习和训练期间直观地看到该系统的运作方式。

我对此问题的看法：

我支持折中方案。我认为，确立针对教育机构及儿童聚集场所的统一（包括国际）安全标准确实有必要，但应以最低标准的形式呈现。即制定一套通用性强的最低要求，以此为教育机构安全体系奠定基础。具体包括哪些要求？

受保护场所应配备：

-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建筑物内部及外部边界；
- 实体安保岗哨；
- 具备访客身份识别功能的门禁技术控制系统；
- 技术性访客安检系统，用于检测是否携带武器，弹药，爆炸装置，爆炸物，易燃物或有毒物质进入室内；

- 报警呼叫按钮；
- 房间内部通信系统；
- 每个房间内均设有安全区域。

此外，考虑到现代安全形势的特点，我建议在此清单中增加无人机探测器。

我确信，上述这些最基本的安全措施，应当成为每所学校、幼儿园、大专院校或大学的标配。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毋庸置疑，它们符合《不伤害》这一核心原则。然而，正如我之前所说，这仅应作为基础，而安全系统的其余要素则应针对每个场所单独制定，充分考虑教育机构的特点、威胁的性质及发生概率。这可能包括针对实体安保组织与运作、安全技术手段及门禁控制、建筑整体及单个房间的工程加固措施、监控、控制、通信、报警及预警系统等各方面的不同方案。

注：在教育机构等场所，切勿过度依赖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安全措施。并非所有乍看之下在理论上似乎有用且有效的方法，在实践中都能奏效。我在这篇 [文章](#) 中详细剖析了此类《防护措施》，并结合应用分析与实例进行了说明。

在这方面，方法和手段相当丰富，如果在受保护的场所正确运用这些方法，完全可以将其安全水平提升到最高程度***。

在保障教育机构安全方面，并不存在通用的解决方案（除上述基本安全措施外）。有效安全体系的核心要素在于其独特性——

这种独特性基于被保护对象的个体特征，并严格限制外部人员获取相关信息。

必须认识到，该系统的构建并非针对小偷和流氓，而是针对那些蓄意、有预谋且冷血地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行事的杀人犯和恐怖分子。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杀害尽可能多的人。安全系统的核心任务就是阻止他们。

建立此类系统，必须首先对漏洞进行深入分析并由专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由专业人员制定详细的建议清单，以消除已发现的漏洞，或将其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所有这些内容应整合为一份统一文件——《安全协议》，该文件在填写并获批后，应被定为《内部文件》（非公开），且仅限特定授权人员查阅其内容。在教育机构的网站或其社交媒体页面上，只需声明其符合《基础》安全标准即可，其余所有信息均应保密。

还有一条重要条件需要考虑：诚然，在21世纪，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儿童聚集场所已演变为高风险场所，保障其安全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但它们不应沦为监狱或军事掩体的翻版。这是否可行？是的，是可行的。

在本文中，我将不探讨究竟应由哪些专业人员负责评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漏洞，以及应采用何种手段和方法来构建其安全保障体系。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课题，

我将把它纳入关于教育机构综合安全系统的研究第二部分****，

该研究我计划于2025年完成并发表。至于关于为此目的应用技术安保手段以确保安全与防护的热烈讨论，我已在之前的某篇文章中表达过自己的观点。

* 尽管有些人认为两者并无区别，但我仍倾向于根据动机将这两类罪犯区分开来。对于《校园枪手》而言，大规模杀戮是一种自我表达的方式，他受其自身理解的目标驱使，并试图向周围人传达的仅是其个人的信息。恐怖分子则是在特定恐怖主义运动（组织）的意识形态指引下实施犯罪，并追求该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或组织）所宣扬的目标。

** 本文所引用的统计数据摘自截至本文撰写之日已出版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犯罪与恐怖主义行为手册](#)》

*** 必须认识到，即使在理论上也不存在绝对的安全；安防系统所能达到的最高效能，就是将（对犯罪分子而言）成功袭击受保护目标的风险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 目前，作者正在撰写该研究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已发表于2022年1月5日的文章《[保障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儿童聚集场所的安全](#)》。

本文最初发表于2024年11月26日

作者：罗曼·格里申